

灞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1.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区司法局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责，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局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作用。

2.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主动通过“灞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9 条政府信息。依托“灞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法治灞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公开发布信息，由专门股（室）和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通过微博主动公开 19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 593 条，其中工作动态 171 条。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4.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制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建立完善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三是进一步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制度。围绕区“放管服”决策部署，做好增加行政职权、取消行政职权及修改行政职权情况的工作，并通过灞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专门股（室）和专人对需公开的各类政府政务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及保密性审查，并采取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确保政府政务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以及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抓好新媒体平台建设，增加信息发布日更次数，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

6.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在灞河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区司法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及联系方式，并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正确的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保障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落到实处，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专题培训会议，从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公开内容的及时性、与社会热点的匹配性等方面对全体人员进行培训，通过细致讲解及分析，有效保证了区司法局政务公开队伍能够始终具备较强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不涉及本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司法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需要不断改进。主要体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不足，对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内容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对重大政策要及时发布内容解读，提升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效果；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区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此类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人员进行指导，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